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8 号

罪犯白春林，男，1996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春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5 刑更 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

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中的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32元，账户余额658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9 号

罪犯白刚紧，男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(2009)红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刚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刚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白刚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0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4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5刑更1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2021年6月27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罚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。后经警察教育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民事赔偿6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1)红中法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96元，账户余额648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刚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8 号

罪犯白海维，男，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1) 石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海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1) 红中刑终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红中刑执字第 18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红中刑执字第 3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5刑更2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票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80元，账户余额124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海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7 号

罪犯白兰芬，女，1966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兰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兰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8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72 元，账户余额 144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2 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(2012)弥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(2012)红中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红中刑执字第1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6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红中刑执字第3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5刑更1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9)云25刑更2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、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7元，账户余额148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4 号

罪犯白涛，男，1996年5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(2021)云2530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2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

具的（2022）云 2530 执 117 号执行裁定。期内月均消费 263.05 元，账户余额 174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0 号

罪犯柏占昌，男，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红中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占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柏占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1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0.41元，账户余额2276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占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0 号

罪犯卜云飞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5.36元，账户余额154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3 号

罪犯蔡丹，男，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32936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6 日复函：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36 元，账户余额 831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4 号

罪犯蔡红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红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（主要参与者）；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19) 云 2625 执 198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05 元，账户余额 656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8 号

罪犯蔡后祥，男，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530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后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后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41 元，账户余额 371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5 号

罪犯曹洪应，男，1970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15)建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洪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02 元，账户余额 181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洪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2 号

罪犯陈朝义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朝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其中 2019 年 07 至 2021 年 01 月所记三个表扬为有扣分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积极参与者、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

砚山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2622 执 34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07 元，账户余额 31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朝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4 号

罪犯陈发财，男，1990年6月1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2502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21元，账户余额554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3 号

罪犯陈覆方，女，1993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覆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5 刑更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76.16元，账户余额225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覆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9 号

罪犯陈金宏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50 元，账户余额 163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2 号

罪犯陈丽秋，女，1972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524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88 元，账户余额 725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5 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0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11 元，账户余额 5803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4 号

罪犯陈樯屿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樯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樯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樯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2年2月19日广南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627执32号结案通知书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1元，账户余额625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樯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8 号

罪犯陈仁宗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钦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附 2023 年 5 月 15 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3)云 08 执 142 号执行裁定书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97 元，账户余额 83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0 号

罪犯陈润，女，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262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344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马关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43 元，账户余额 967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24 号

罪犯陈顺，男，2002年3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(2022)云2626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0.44元，账户余额14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9 号

罪犯陈兴鑫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兴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5 刑更 1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5 刑更 2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1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2015年4月26日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文中执字第53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53元，账户余额175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8 号

罪犯陈亚军，男，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5)建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亚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亚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5)红中刑一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55元，账户余额461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0 号

罪犯陈云，男，1988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5 刑更 1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。期内月均消费268.35元，账户余额174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9 号

罪犯程培峰，男，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培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7 月 1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经查，罪犯程培峰自

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, 在我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: (1) 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; (2) 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; (3)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; 期内月均消费 279.55 元, 账户余额 3253.65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程培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3 号

罪犯代保贵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3) 弥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保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合并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总和刑期十六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保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二终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代保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3次，其中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获记的5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的4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2504执528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62元，账户余额33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7 号

罪犯邓妹芬，女，1967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25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妹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期内月均消费 157.85 元，账户余额 355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6 号

罪犯邓一静，女，1993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一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27 元，账户余额 514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一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4 号

罪犯窦金国，男，1976年2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金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窦金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(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)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02元，账户余额568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金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9 号

罪犯杜方平，男，2000年3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方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方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从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70元，账户余额112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方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6 号

罪犯段承禹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2503 刑初 7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承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有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94 元，账户余额 3997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承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8 号

罪犯范丽萍，女，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3)昆铁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红中刑执字第 3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7月2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267.96元，账户余额365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7 号

罪犯范永良，男，196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6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永良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证明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02元，账户余额485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5 号

罪犯范泽宣，女，196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泽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1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6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：

(1)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(2)隐瞒，藏匿，转移财产；(3)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(4)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1元，账户余额89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泽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7 号

罪犯方建春，男，198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建春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3.19元，账户余额27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1 号

罪犯方利发，男，1991年1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5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利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利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其中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所记2个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要成员，累犯；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元阳县人

民法院（2020）云 2528 执 186 号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54 元，账户余额 25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50 号

罪犯方孟保，女，197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孟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31 执 181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51 元，账户余额 38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孟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2 号

罪犯封琴，女，1975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初 23、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 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云 25 执 422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04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1 号

罪犯封长辉，男，1996年8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08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长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95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封长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11元，账户余额273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7 号

罪犯付燕昆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燕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燕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5 刑更 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5 刑更 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5 刑更 1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75.72元，账户余额2691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燕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3 号

罪犯高思发，男，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思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5 刑更 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6.12元，账户余额48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7 号

罪犯高小二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23)云 2530 刑更 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 (2021)云 2530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高小二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以被告人高小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4.74 元，账户余额 161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904号

罪犯高晓黑，男，2002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晓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7.60元，账户余额10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晓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5 号

罪犯高远，男，1990年7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4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2019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2年4月30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10元，账户余额711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3 号

罪犯古正国，男，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2530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正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古正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1.21 元，账户余额 885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9 号

罪犯谷国秋，男，1955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安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71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国秋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法院提出抗诉；被告人谷国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5 刑更 4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6 月 21 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：未发

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42 元，账户余额 1933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3 号

罪犯郭艳，女，1995年6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64元，账户余额539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8 号

罪犯何杰，男，1995年2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75元，账户余额236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9 号

罪犯何麻鲁，女，1968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三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31执236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5元，账户余额365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8 号

罪犯何应斌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应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.00元，2024年6月18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25执恢22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：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的0.5元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元，账户余额64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应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6 号

罪犯何云昆，男，1997年5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30日作出(2019)云2530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云昆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云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何云昆的定罪量刑部分及涉案财物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

序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2530执227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76元，账户余额217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7 号

罪犯侯小么，男，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0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小么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8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小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其中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的表扬属有扣分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，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；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480元已履行，附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2530执145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0元，账户余额1494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小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2 号

罪犯胡伦霞，女，1988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伦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6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77.71 元，账户余额 1218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伦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2 号

罪犯黄光快，男，197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77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18.62元，账户余额124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0 号

罪犯黄杰，男，1999年3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5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；罚金20000元终结执行，附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云2528执184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63元，账户余额237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8 号

罪犯黄坤亮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坤亮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坤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罚金已履行人民币 2371 元，人民币 17629 元终

结执行，附河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云 2532 执 684 号之六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61 元，账户余额 1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坤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1 号

罪犯黄丽萍，女，1964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丽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6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24.31元，账户余额101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6 号

罪犯黄六，男，1984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05元，账户余额24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7 号

罪犯黄鹏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 2530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40 元，账户余额 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1 号

罪犯黄启福，男，1997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2504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福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启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5 刑更 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7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97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9 号

罪犯黄学良，男，1977年3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学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.31元，账户余额49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0 号

罪犯黄玉萍，女，196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（2009）文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红中刑执字第 3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1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5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于2020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2022年9月21日与她犯发生争执，引发她犯打人事件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7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08元，账户余额258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4 号

罪犯吉尔木约者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木约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28 元，账户余额 368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木约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6 号

罪犯解家南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家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5 月 2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89 元，账户余额 252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家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4 号

罪犯荆金康，男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荆金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2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至2033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7月1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

拒不履行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19 元，账户余额 6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荆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4 号

罪犯康永丽，女，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50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永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永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2023 年 2 月 22 日，罪犯康永丽不遵守就餐秩序，现场警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过程中，该犯态度恶劣，不服从警察管理教育，并威胁辱骂警察，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五款之规定，对罪犯康

永丽予以扣 2 月监管改造分 8 分，延期考察 6 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12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16 元，账户余额 101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4 号

罪犯孔学云，男，1954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学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附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76 元，账户余额 104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7 号

罪犯赖国庆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国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42.24元，账户余额11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1 号

罪犯雷祖富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（2013）文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祖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74.00 元，其中该犯承担 1253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5 刑更 2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5 刑更 1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74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文中执字第44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97.81元，账户余额73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1 号

罪犯黎翀翀，男，198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翀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黎翀翀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18.51元，账户余额1630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翀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3 号

罪犯李彪，男，1992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0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

更 1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12 元，账户余额 116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7 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4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

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2504 执 2194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01 元，账户余额 71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8 号

罪犯李丛，男，2002年4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6.02元，账户余额183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5 号

罪犯李存发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存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存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46 元，账户余额 139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存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8 号

罪犯李代菊，女，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代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2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61 元，账户余额 829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7 号

罪犯李东云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5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94 元，账户余额 364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5 号

罪犯李发平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平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，总和刑期二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8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其中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2022 年 1 月至 6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

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纠集者，累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云 2622 执 34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74 元，账户余额 24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龙狱假字第16号

罪犯李国练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25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2.25元，账户余额315.62元。云南省个旧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7月3日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李国练适用社区矫正。罪犯李

国练既符合减刑条件，又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练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0 号

罪犯李建辉，男，196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12）文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5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5 刑更 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17元，账户余额90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1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77年7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(2021)云08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4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李杰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终结执行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；期内月均

消费 179.53 元，账户余额 201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2 号

罪犯李进辉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96 元，账户余额 112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25 号

罪犯李进塘，男，1991年2月2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378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378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96元，账户余额2560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9 号

罪犯李开中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4 元，账户余额 8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8 号

罪犯李克崩，女，1966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25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85 元，账户余额 77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克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7 号

罪犯李隆，男，1986年6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(2013)建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隆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还被害人被抢的人民币4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7日作出(2013)红中刑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1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0)云25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2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31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、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及责令退还部分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05元，账户余额1964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4 号

罪犯李敏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7 月 1 日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01.23 元，账户余额 3330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5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建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

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7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强奸、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,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58.63元,账户余额2820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0 号

罪犯李绍华，男，2003年1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华犯强奸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7.12元，账户余额160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6 号

罪犯李胜宗，男，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胜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96 元，账户余额 206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胜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8 号

罪犯李思瑞，男，1994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3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思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5 元，账户余额 99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思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7 号

罪犯李文健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822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029.2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墨江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李文健未履行财产性

判项且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24 元，账户余额 157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2 号

罪犯李文秀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253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秀犯非法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15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7 月 2 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碍财产性判刑执行的情形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86.76 元，账户余额 565.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6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2 号

罪犯李新，男，2000年11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39.47元，账户余额40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6 号

罪犯李岩远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1755587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82 元，账户余额 28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1 号

罪犯李彦霆，男，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3 刑初 8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彦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14 元，账户余额 248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彦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5 号

罪犯李玉芬，女，1978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3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期内月均消费 162.93 元，账户余额 218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5 号

罪犯李玉芬，女，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25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 (2024)云 2531 执保 6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04 元，账户余额 2946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0 号

罪犯李云花，女，1999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云花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云25执182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99元，账户余额61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4 号

罪犯李云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25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7.68 元，账户余额 187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6 号

罪犯李运，男，1981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建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一终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5刑更1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5刑更2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1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22元，账户余额777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0 号

罪犯李志兵，男，200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22.98元，账户余额170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2 号

罪犯李自祥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30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履行 104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自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5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 2024 年 1 月 22 日金

平县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89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65元，账户余额124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59 号

罪犯廖秋园，女，1966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26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秋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22 元，账户余额 197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秋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4 号

罪犯林李健，男，1981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李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600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4)云 25 执 596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47 元，账户余额 198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8 号

罪犯刘斌，男，1993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(2013)开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1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2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30.93元，账户余额150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9 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198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(2021)云2530刑初377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47号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

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已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2530 执 117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18 元，账户余额 42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6 号

罪犯刘慧清，女，197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慧清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慧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95元，账户余额507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1 号

罪犯刘佳龙，男，200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0.27元，账户余额907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3 号

罪犯刘建国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1 元，账户余额 29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7 号

罪犯刘雷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州中

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25执154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77元，账户余额191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5 号

罪犯刘丽丽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03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附 2024 年 7 月 1 日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28.78 元，账户余额 2913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4 号

罪犯刘伟，男，1997年3月1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辽宁省北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33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

拒不履行的情况。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0.51 元，账户余额 55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5 号

罪犯刘雄睿，男，1991年8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雄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雄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(2022年6月09日至2024年6月08日)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72元，账户余额279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雄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44 号

罪犯刘云春，男，1986 年6 月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08月12 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10 月22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 年12 月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 年02 月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5 刑更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 年02 月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5 刑更 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 年09 月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5 刑更 1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 年2 月11 日至2026 年12 月10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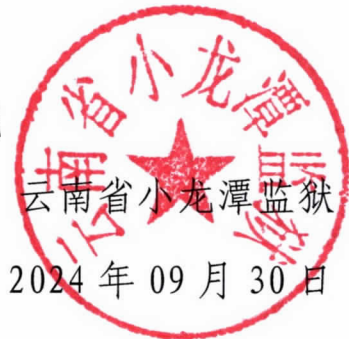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8元，账户余额282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30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2 号

罪犯刘泽相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泽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337680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5 月 31 日—2024 年 5 月 30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93 元，账户余额 356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泽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3 号

罪犯刘志华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 253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1686 号裁定，裁定本次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

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10元，账户余额453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5 号

罪犯龙俊松，男，1973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河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俊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40.63元，账户余额139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2 号

罪犯龙亮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 2530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82 元，账户余额 38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4 号

罪犯龙子生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河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子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7 月 2 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227.63 元，账户余额 1783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8 号

罪犯卢永磊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永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3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93.91元，账户余额11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41 号

罪犯陆富刚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富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陆富刚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，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一般参加者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78 元，账户余额 234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0 号

罪犯陆泽良，男，1969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（2013）文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泽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泽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0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46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20189.5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文中执字第43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0元，账户余额89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8 号

罪犯罗陈，男，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未获记表扬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财产刑履行情况、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》，认定罗陈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源，也无证据证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0.00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1 号

罪犯罗德元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 25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德元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德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煽动、邀约他人冲击国家机关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的首要分子，其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当地经济、社会秩序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情节严重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91元，账户余额275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5 号

罪犯罗国旭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21.7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国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2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721.75 元，附云南省

富宁县人民法院收据证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59 元，账户余额 64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6 号

罪犯罗建强，男，1973年7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5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建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3年11月22日开远市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52元，账户余额62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9 号

罪犯罗军韦，男，1992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军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剩余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军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赃款追缴已执行完毕，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96 元，账户余额 320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军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3 号

罪犯罗毅刚，男，1991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毅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毅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毅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3年4月27日富宁县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32.13元，账户余额71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4 号

罪犯罗永成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永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0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6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2)云

25 执 885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43 元，账户余额 3510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